**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一、 总 则**

　　（一）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 其他驻校单位（即承租单位、校内施工单位、校企合作单位等）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

（三）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保障学校消防安全。

（四） 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五）师生员工应当积极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掌握灭火和逃生技能，提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

**二、 消防安全管理**

（六） 保卫处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七） 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图书馆、配电房、计算机房、实验室、档案室、保密室、学术报告厅等容易引发火灾的部门（部位）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门（部位），按要求设置防火标志。

　　（八） 在校园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考试、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配置灭火器材，提前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经学校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九） 对配有消防设施和器材的部门（部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十）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报学校档案机构和消防机构备案。

　　（十一） 学生宿舍、机房、教室和报告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要确保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畅通。

（十二) 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十三）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消防机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必须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十四） 禁止在校园内焚烧垃圾、纸屑等废弃物。

　　（十五） 校园内房屋出租（包括学校房屋出租和个人房屋出租），需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学校授权的房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十六) 发生火灾（或火险）时，各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火灾扑灭后，事故部门应当立即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和学校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和学校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十七）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的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如本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调整，应及时做好调整记录。

**三、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十八） 学校组织相关部门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2、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3、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4、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5、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6、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7、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8、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十九)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二十) 各部门配备专门负责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4、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5、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6、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7、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8、消防安全重点部门（部位）管理情况；

　　9、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10、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11、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二十一） 消防安全重点部门（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1、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4、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5、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6、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二十二)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1、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3、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4、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5、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6、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7、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8、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9、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10、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11、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12、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十三） 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二十四）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部门应当及时向本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学校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二十五）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部门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二十六）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部门应当将整改情况向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汇报，并将整改记录交学校消防机构存档备查。

**四、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二十七） 各部门应当制定与本部门实际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2、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3、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4、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5、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6、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二十八） 各部门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　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二十九） 消防安全重点部门（部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五、 消防经费**

　　（三十） 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三十一） 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三十二） 消防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三十三）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

**六、 附 则**

（三十四） 各部门应积极组织本部门师生员工学习本办法，并结合部门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三十五） 本办法所称各部门，包括学校各院、部、处、所、中心等。

（三十六）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三十七）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